

证券代码：301232

证券简称：飞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全育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首次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。

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，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3.7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7 月 2 日